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21-047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春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一致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15元人民币（含税）。

以截至公告披露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06,545,26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总股本865,184,815股，回购股份58,639,555股），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98,178.90元。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一致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监事会对该报告出具了以下审核意见：

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

大缺陷和异常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